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文件

中玻协发[2017]22号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的要求，加强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本协会制定了《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护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所涉及专利的版权、著作权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

第三条 协会各级工作人员、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简称专业委员会）各级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增强相关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共同维护协会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五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产品的商业机密归产品生产单位所有。

第六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或单位所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和标准信息归协会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个版本仅在标准工作小组中使用，工作小组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将团体标准各个版本外传。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的征求意见稿和审查稿，仅在标准工作小组中、协会成员、委员中使用，相关人员不得将团体标准的意见稿和审查稿外传。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协会和成员单位（包括协会会员单位、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征得团体标准发布者同意的单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不应涉及专利，若有将专利写入标准的必要，相关单位须提供专利拥有证明以及团体标准允许涉及专利的声明。

第十二条 协会无法识别和鉴定相关专利，接触标准的人员有义务提出所知相关专利情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信息等进行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